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9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5,389,892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于近期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